



司法機構政務長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博士, SBS, JP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

繼 3 月 30 日的信件，本人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下稱「一般延期」）的最新進展。

2. 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考慮，一般延期安排將由 4 月 14 日（星期二）繼續實施至 5 月 3 日（星期日），及視乎當時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在此期間，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認為有關法庭事務屬緊急和必要，否則所有在法院／審裁處進行的聆訊一般將延期。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在此期間會繼續保持關閉，但司法機構會適當地實施加強措施，以支援修訂的緊急和必要事務範圍。司法機構希望強調，在處理法庭運作時，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機構的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考慮至為重要。

3. 在一般延期期間，由於需要盡量減少親自到法院大樓和人與人面對面的接觸，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司法機構一直探討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法院事務的進行。就此，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出「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

就一般延期期間，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民事案件的遙距聆訊訂立實務安排。目前為止，兩宗案件已分別在 4 月 6 日和 7 日於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以視像會議設施審理，過程順利，司法機構在短期內或會進一步安排合適的案件利用視像會議設施以遙距聆訊處理。司法機構會繼續與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推展和探討遙距聆訊的應用。

4. 在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需要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處理緊急和必要事務的所有人士的健康。

5.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有關一般延期的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

6. 感謝您的關注。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

2020 年 4 月 9 日